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创卫工作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2			9.62		1	
其中：财政拨款	9.62			9.6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片区	1片区	1片区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62	9.6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制度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03.79		4203.79		1		
其中：财政拨款	4203.79		4203.7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四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对我区符合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及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对象开展申报、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完成我区符合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及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对象开展申报、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达到应奖尽奖、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18694	18694	4	4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65	865	4	4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59	1259	4	4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915	5915	4	4	
	数量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23	23	4	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2	2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9480元年/人	9480元年/人	2	2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12000元年/人	12000元年/人	2	2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标准	三级为3120元年/人	三级为3120元年/人	2	2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20元年/户	120元年/户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政策对象收入增长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长寿津贴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9.62			539.62		1	
其中：财政拨款	539.62			539.6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0-89岁50元/人/月、90-99岁200元/人/月、100岁以上500元/人/月			按实发放（2024年后期此项工作移交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按实发放	按实发放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80-89岁50元/人/月、90-99岁200元/人/月、100岁以上500元/人	539.62	539.6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高龄长寿老人的补助，改善老人生活。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04	24.04	1
其中：财政拨款	24.04	24.0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五委发〔2023〕5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体保障水平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育儿补贴金：400元/人/月	按实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育儿家庭	育儿家庭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400元/人/月	24.04	24.0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生日、重大传统节日慰问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15			63.15		1	
其中：财政拨款	63.15			63.1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生特殊家庭生日、重大传统节日慰问经费			按实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计生特殊家庭	计生特殊家庭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3.15万	63.15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慰问经费（区级配套）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		1	
其中：财政拨款	0.8			0.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区内计生特殊家庭进行关怀慰问			按实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计生特殊家庭	计生特殊家庭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0.8万	0.8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8.74			308.74		1	
其中：财政拨款	308.74			308.7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			按实发放，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08.74	308.7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66			15.66		1	
其中：财政拨款	15.66			15.6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五财政核〔2024〕31号（五卫健〔2024〕2号关于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关事宜的请示，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工作			完成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数	1	1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创建成本	15.66	15.6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中医药水平，保障人民健康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2024.6.24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2.91			102.91		1	
其中：财政拨款	102.91			102.9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防治和危急重症能力提升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基层卫生院	基层卫生院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02.91	102.9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得到提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黄飞燕 2025.6.24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关于发放爱心防疫健康包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26			23.26		1	
其中：财政拨款	23.26			23.2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基层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十大行动的紧急通知》（川疫指办发〔2022〕178号）文件，实行县级统筹，对特困人员、空巢独居老年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发放“爱心防疫健康包”，做好我区基层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			按照全区特殊群体数量，分装“爱心防疫健康包”4000份，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各镇于2023年1月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全区特殊群体	4000份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健康包成本	23.26万	23.26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防控工作，保障人民健康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2025.5.14